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2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前竹南鎮長康世儒因內政部與法院對於「連選連任」的釋義不同，導致其獲行政機關准參選後又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的荒謬情形，徒增改選社會成本與地方政情不穩情事，內政部應儘速就其法律爭議會同相關單位統一解釋，避免再次發生類此上開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起因於康世儒當選竹南鎮長，因為曾連續當選竹南鎮長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鎮長，並於第十五屆鎮長任期屆滿前參選立委當選後辭去鎮長職務。後來因為竹南鎮第十六屆鎮長因病去世出缺，再參與補選而當選就職。苗栗地方法院以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連選得連任一次的規定，而判決其當選無效。而本案的爭點即在於內政部與法院對於連選連任的釋義不同，而法院是以「屆」作為判斷標準。
- 二、內政部對於連選連任問題，長期以來一直有所疑問，但依其見解的論點，上開案例因歷經第十五屆補選及第十六屆選舉，就判斷上則未有連選連任的問題。但復與法院對於「連選連任」的釋義不同，導致其獲行政機關准參選後又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的荒謬情形，徒增改選社會成本與地方政情不穩情事，內政部應儘速就其法律爭議會同相關單位統一解釋，避免再次發生類此上開情形。